

保 险 法 律 资 讯

汇编 保险委副主任 王宇



本法律资讯仅为内部交流

2022 年 6 月期

（总第 31 期）

审核：保险委主管副会长 刘海威

保险委主任 吕国玲

目录

监管动态	1
一、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1
二、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答记者问	2
三、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	8
四、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 品的通知》答记者问	10
五、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 知》	13
行业新闻	15
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自律管 理准则（试行）》	15
二、第 284 场银行业保险业例行新闻发布会	17
三、中国银保信“情报”挽损逾千万元	42
四、泰康在线换帅	44
法律资讯	46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 规〔2022〕9 号）	46
案例分析	53
一、江西熊某等交通事故保险理赔虚假诉讼监督案	53
二、李俊潇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险合同纠 纷案	56

监管动态

一、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发布时间：2022-06-02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更好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银行保险机构应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和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

《指引》明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鼓励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

《指引》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坚持稳中求进，调整完善信贷政策和投资政策，积极支持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支持重点行业和领

域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实施清洁生产，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落实碳排放、碳强度政策要求，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有保有压、分类施策，防止“一刀切”和运动式减碳。在保障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同时，渐进有序降低资产组合的碳强度，最终实现资产组合的碳中和。

《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投融资流程管理，做好授信和投资尽职调查，加强授信和投资审批管理，通过完善合同条款督促客户加强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完善贷后和投后管理。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提升绿色金融管理水平，采取差异化、便捷化的管理措施，优化对小微企业融资、线上融资等业务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引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支持“一带一路”绿色低碳建设。

《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内控管理和信息披露，建立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确保绿色金融持续有效开展。明确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绿色金融监管职责，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业务的指导和评估。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二、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答记者问

发布时间：2022-06-02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

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更好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指引》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指引》印发背景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发展绿色金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银保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持续构建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发展的支持，出台《指引》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考虑：

一是进一步强化绿色金融政策的指导性。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建立健全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管理制度，有利于指导银行保险机构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表现，有效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更好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二是进一步拓宽绿色金融政策的覆盖面。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逐步建立了涵盖监管指引、统计制度、指标评价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保险业在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保险方面也取得了积极成效。建

立银行业保险业统一适用的绿色金融指引，有利于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补齐制度短板，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切实加强绿色金融管理，推动保险业在绿色投融资和风险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发挥积极作用。

三是进一步提升绿色金融政策的有效性。当前我会已出台一系列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文件，银行保险机构在重视程度和执行效果上还存在差异。建立具有规范性的绿色金融指引，有利于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绿色金融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完善内控管理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推动各项绿色金融政策落地见效。

二、《指引》有哪些重点内容？

《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银行保险机构应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和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

《指引》明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鼓励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

《指引》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坚持稳中求进，调整完善信贷政策和投资政策，积极支持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支持重点行业和领

域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实施清洁生产，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落实碳排放、碳强度政策要求，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有保有压、分类施策，防止“一刀切”和运动式减碳。在保障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同时，渐进有序降低资产组合的碳强度，最终实现资产组合的碳中和。

《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投融资流程管理，做好授信和投资尽职调查，加强授信和投资审批管理，通过完善合同条款督促客户加强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完善贷后和投后管理。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提升绿色金融管理水平，采取差异化、便捷化的管理措施，优化对小微企业融资、线上融资等业务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引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支持“一带一路”绿色低碳建设。

《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内控管理和信息披露，建立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确保绿色金融持续有效开展。明确银保监及其派出机构的绿色金融监管职责，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业务的指导和评估。

三、《指引》实施过程中有哪些需要重点把握的问题？

一是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把握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科学把握金融服务的节奏和力度，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有保有压、分类施策，在积极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同时，

切实保障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严格按照各行业、各地区碳达峰时间表和路线图，平稳有序调整优化投融资结构，防止“一刀切”和运动式减碳。

二是认真落实绿色金融政策要求。《指引》提出推进绿色金融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包括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表现等三个方面。加大对绿色发展的支持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内容，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入到绿色低碳发展领域，切实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作为国际通行的投融资理念，是绿色金融管理的一个重要支柱，银行保险机构要将环境、社会 and 治理要求纳入业务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在支持实体经济绿色发展的同时，银行保险机构也应重视自身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表现，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三是立足经营实际完善绿色金融管理。《指引》适用范围涵盖了不同性质、类型和规模的金融机构，提出了一些具有指导性、原则性的政策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在政策执行过程中要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经营实际，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开展绿色金融管理工作。银行机构应将绿色金融政策要求融入信贷管理全流程，加大对绿色发展的信贷支持，加强风险管理。保险机构要从资产端和负债端两方面着手，积极开展绿色保险和资金运用，加大对绿色低碳发展的风险保障和资金支持。

此外，为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指引》附则中专门设置了政策过渡期，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政策要求，在 1 年内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

四、下一步银保监会在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方面有哪些工作考虑？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监管引领，推动银行业保险业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

一是完善绿色金融领域政策框架。健全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完善绿色金融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强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完善绿色金融标准和绿色金融统计工作，协同推进气候投融资工作。

二是提升绿色金融创新与服务能力。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深入研究经济绿色低碳转型路径，积极稳妥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碳减排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促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加强专业培训和人才储备，优化绩效考核，有效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

三是加强绿色低碳转型风险管理。指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探索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有效益、有市场、有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和项目继续给予金融支持，保障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三、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2022-05-13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强化保险机构主体责任，防范委托投资风险，中国银保监会对《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形成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 26 条。主要包括：一是明确委托投资适用主体和投资范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是受托人以委托人名义开展的主动投资管理业务，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同时，进一步明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范围，并对受托人开展相关投资提出了明确的投资能力管理要求，有助于提高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投资效率，加大对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二是压实委托人责任。要求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充分履行制定资产配置计划和委托投资指引、选择受托人、监督受托人执行情况、评估受托人投资绩效等职责。三是强化受托人主动管理责任。要求受托人设置资产配置专业岗位，加强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建设。明确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禁止行为，要求受托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投资指引要求，独立进行风险判断并履行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落实主动管理要求。此外，《办法》明确了受托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提供独立监督、信用评估、投资顾问等服务；增加保险公司与受托人及托管人建立信息共享和沟通机制等要求，及时解决委托资产管理与运用中的相关问题。为进一步做好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规范化管理，银保监会还将

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研究制定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范本，更好指导行业实践。

《办法》的修订是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厘清了保险资金运用涉及的委托代理关系和信托关系的边界，进一步增补完善了委受托双方的权责义务和禁止行为，全面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有利于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同时，《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保险资管机构的专业投资优势，提升保险资金长期投资运作水平，为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长期资金支持。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加强对《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做好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四、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答记者问

发布时间：2022-05-13

为进一步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范投资风险，近日中国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了《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通知》的修订背景是什么？

金融产品是保险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保险资金运用领域按照制度先行的原则，逐步拓宽可投资金融产品的范围和品种，特别是2012年原投资金融产品政策发布实施以后，保险资金投资金融产品规模不断增加。截至2021年12月末，保险资金投资金融产品规模1.72万亿元，占资金运用余额的7.39%，品种覆盖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保险资产配置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快速发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不断涌现，其风险收益特征符合保险资金配置需求，行业有较强的配置意愿。同时，随着《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的发布实施，对金融产品投资集中度比例、投资管理能力等监管要求发生了调整，需要从制度上明确。此外，原政策在金融产品决策流程、投后管理等方面监管要求有待进一步强化。因此，有必要结合新的情况和形势，对《通知》进行修订。

二、《通知》修订遵循了哪些思路？

我会在修订《通知》时，遵循了以下思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聚焦行业面临的资产配置压力和问题，根据金融市场发展，将风险收益特征符合保险资金需求的金融产品纳入投资范围，满足分散投资需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二是坚持落实主体责任和完善监管要求相结合。一方面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引导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审慎稳健开展投资。另一方面完善对交易对手、基础资产、关联交易等方面监管要求，防范投资风险。三是坚持制度创新和统筹协调相结合。注重加强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强化同委托投资管理、保险资管产品、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监管比例等政策的协调，提升监管质效。

三、《通知》适用的金融产品范围有哪些？

《通知》规范保险资金投资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行为，涉及的产品包括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相较于修订前，《通知》删除了保险资金投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及其相关要求。主要考虑是近年来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产品的管理运作规定。同时根据监管要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

行产品应当具备相应的产品管理能力。因此，对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产品，保险机构在符合产品管理规定中关于投资者资质等要求的情况下即可开展投资，这有利于理顺保险资金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其他金融产品的监管机制。

四、《通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哪些？

修订后《通知》共十七条，较原政策增加五条，修订十三条，删除七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是拓宽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债转股投资计划等纳入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进一步完善保险资产配置结构。二是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保险资管公司受托投资金融产品，应当承担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主动管理责任。取消对保险资金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产品外部信用评级要求，引导机构落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三是强化穿透监管要求。针对部分金融产品，要求保险机构依据产品基础资产的性质穿透具备相应投资管理能力，并按基础资产类别分别纳入相应投资比例进行管理，真实反映投资资产风险。四是规范投资单一资管产品行为。对于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要求完善投资管理人选聘标准和流程，审慎制定投资指引，维护资产安全。五是完善投后管理要求。要求保险机构明确投资金融产品投后管理责任，配备专业投后管理人员，定期跟踪投资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五、《通知》如何与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业务衔接？

2012年发布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可以受托保险资金开展相关资产管理业务。资管新规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监管规则发布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通过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为适应市场形势的发展，《通知》在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中增加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并同步在修订发布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中删除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有关要求。

《通知》中规定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保险资金应当具备的条件。在实践中，部分证券公司新设立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为推动相关业务平稳过渡，加大对资本市场的支持力度，对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核准设立、展业尚不满三年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其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年限、管理规模可以与证券公司母公司连续计算；因并购重组、风险处置等原因，新设公司承接原证券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年限、管理规模可与原公司连续计算。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五、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05-10

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印发《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商业养老金融的业务规则作出原则性规定，提出建立多元发展格局，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倡导银行保险机构稳步推进商业养老金融发展。

商业养老金融是第三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和促进其发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决策部署的举措之一。《通知》一共十三条，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商业养老金融的发展理念，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发展相关业务，丰富产品供给。二是突出养老属性，规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的基本标准和原则。三是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充分披露信息，开展消费者教育，培育养老金融理念。四是对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组织实施、管理机制、费用政策等方面提出了基本要求，并明确了不规范业务的清理安排。

《通知》的发布，有利于明确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的范畴和属性，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发挥自身优势，坚持发展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更好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保障需求。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行业新闻

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自律管理准则（试行）》

发布时间：2022-06-08

为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建设以及自评估和信息披露行为，在中国银保监会的指导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深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修改完善，制定了《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自律管理准则（试行）》（以下简称《自律准则》），并于6月8日正式发布。

《自律准则》对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中自律管理的工作机制、自评估、披露内容及要求、从业人员管理和自律措施等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一是自律管理工作机制方面，明确协会是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自律管理工作的实施主体，在公平公正开展自律管理工作的同时，加强与会员单位之间的日常沟通交流，做好服务工作。二是投资管理能力自评估方面，压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强调自评估是信息披露的前提和基础，要坚持审慎客观、实事求是。三是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方面，明确了基本要求、披露内容及披露类型等方面内容，要求保险公司披露信息应以客观事实或以事实为基础的客观判断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四是从业人员管理方面，

明确从业人员范围，强调从业人员应坚持诚实信用原则，保证信息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五是自律措施方面，协会负责对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含首次披露、年度披露、重大事项披露）报告实施自律查验，发现存在披露不及时、内容不准确、材料不完整等情况时，履行相关程序，采取自律措施，并报告中国银保监会。协会建立并完善培训辅导、材料接收、查验核实、信息反馈、自律调查、自律惩戒等工作流程机制，建立权责清晰、规范透明的自律措施决策和实施机制，确保自律措施实施及自律管理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下一步，协会将继续加强会员服务和行业自律工作，推动保险公司不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水平，加强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自律管理。通过教育培训、调研座谈、日常交流等多种方式，引导保险公司扎实稳妥推进投资管理能力自评估和信息披露工作，强化“成熟一项、披露一项”和“一次通过”意识。

来源：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二、第 284 场银行业保险业例行新闻发布会

发布时间：2022-05-19

第 284 场银行业保险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周四）在北京召开，发布单位为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人保，主题为：银行业保险业应变克难，助力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发布人：

廖 林 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方合英 中信银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廷科 中国人保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发布会现场

主持人：各位记者朋友，下午好！欢迎大家参加“银行业保险业应变克难，助力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专场新闻发布会。2020 年以来，银保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部署要求，监管政策靠前发力，引导银行业保险业持续助企纾困稳住宏

观经济大盘。各银行保险机构多措并举，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今天我们非常高兴地请到了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廖林先生；中信银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方合英先生；中国人保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王廷科先生，请他们为大家介绍有关情况。首先有请廖林行长。



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廖林

廖林：谢谢主持人！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下午好！

非常高兴参加今天的新闻发布会，与大家面对面交流，首先代表陈四清董事长感谢银保监会提供的宝贵机会，感谢各位媒体朋友长期以来对工行的关心和支持。

今年以来，工商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突出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围绕履行“三项任务”，聚焦主责

主业，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努力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下面，我重点介绍助力稳增长、稳安全、稳预期等三方面情况。

第一，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助力稳定经济大盘。深入贯彻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部署，把支持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靠前发力、靶向发力、持续发力，推动投融资扩总量、优结构、降价格，稳住市场主体，坚决发挥好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

一是做好“加法”，保持总量较快增长。4月末，境内人民币贷款较年初增加超过1万亿元，同比多增2000多亿元，增量领先市场并创历史新高。其中，公司贷款累放2.32万亿元，较同期多发放3309亿元，增幅16.6%。前4个月，主承销各类债券近5000亿元，规模同比增长34%，保持市场首位；债券投资累计7680亿元，净增2626亿元。

二是做好“减法”，继续让利实体。一季度新发放公司贷款平均利率较上年下降28BP；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60BP，均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降幅。主动引导资金成本回落，把负债端收益让渡给实体经济，切实降低企业经营负担。

三是做好“乘法”，实现投向精准直达。重点投向制造业、小微、绿色、科创、民企、乡村振兴等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暂时困难行业提供专门支持，发挥乘数作用，相关领域贷款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四是做好“除法”，免除多项费用。主动承担部分抵押物保险费、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减免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户手续费、账户服务费、转账汇款手续费等费用，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第二，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助力稳定经济金融安全。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风险的政治责任，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坚持“境内外、表内外、商行投行、线上线下、总行和下属机构”五个一本账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稳定大局。

一是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客户风险管控，加大拨备资源安排力度。3月末，全行不良率1.42%，与年初持平。

二是积极应对市场波动。强化货币、外汇、债券、股票、商品等五个领域市场风险管控，逐一制定应对策略。当前，相关业务平稳运行，各类风险总体可控。

三是赋能同业风险防控。积极响应银保监会要求，对外输出工商银行“融安e信”、反洗钱系统、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风控技术工具，帮助中小同业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第三，保持自身稳健经营，助力稳定市场预期。4月末，工商银行及时发布了今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从指标看，工商银行效益质量保持稳健、符合预期，资本充足率保持领先，客户生态体系不断完善，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韧性。这为我们拿出支持实体经济新的增量措施，赢得了空间、赢得了主动。

最近，我们推出了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30 条措施，进一步强化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金融服务。接下来，工商银行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部署要求，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增强金融报国情怀的责任感，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高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巡视整改和金融工作，以助力稳定经济大盘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主持人：谢谢廖林行长介绍。下面有请方合英行长。



中信银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方合英

方合英：主持人、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下午好。感谢银保监会给我们提供的宝贵机会，借此机会也感谢广大媒体和社会各界长期以来对中信银行的关注和支持。下面，我围绕“稳增长”这一主题，从三个方面简要介绍中信银行情况：

第一，我们胸怀“国之大者”，坚持在服务和支持实体经济中扛起“中信责任”。我们深刻理解，在当前环境下，“稳增长”的关键

在于提振实体经济。中信银行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的重要论述，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锚定实体经济重点领域，从策略、机制、资源、产品、管理推动上配套了一揽子“组合拳”，加大对分行考核力度，以客户为中心大力创新，持续倾斜资源、努力增加信贷投放。去年，我行的绿色信贷较年初增长 140.8%，在包括国有大行在内的主要同业中，增幅位居第三位；今年以来继续保持了大幅增长，四月末达到 2480 亿元，同比增长 128.7%。我行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在去年增长 70.4%的基础上，今年四月末达到 3382 亿元，同比增长 60.6%。同时，面对经济下行和疫情反复的双重压力，我们聚焦普惠、小微这一实体经济的重要支柱，主动靠前发力，今年一季度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监管要求全年增量计划的 80%，金融精准帮扶贷款、涉农贷款监管考核提前达标，加大了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力度。

第二，我们践行制造强国战略，不断在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贡献“中信力量”。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在支持制造业上，我行曾走过一段弯路。2019 年新班子成立以来，认真吸取教训，提高政治站位，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推动制造业贷款发展，连续三年实现较快增长，目前制造业已经成为我行贷款第一大行业。我们围绕支持制造业，主要从三个方面发力：一是在政策机制上，我们创新推行“五策合一”，也就是实现行业研究、授信政策、信贷审批、营销指引、资源配置的一体化，同向发力、多措并举形成对制造业长期、稳定的金融供给。今年一季度我行制造业贷款余额达到 3454 亿元，其中制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去年同期增长 30.6%。二是在产品创新上，我们积极创新金融产品，重点以线上化、场景化、智能化为方向，创设了服务于制造业需求的各类产品 30 余支，构建起针对制造业企业的线上化产品体系。比方说，我们推出了信 e 池、信 e 融、信 e 链、科创 e 贷等一系列市场口碑好的产品。其中的“科创 e 贷”就是为专精特新企业量身定做的金融产品，这个产品的特点是“全线上、纯信用、随借随还”，解决了科创企业由于“轻资产、高投入、前期盈利少”等特点导致融资难的痛点。今年一季度，我行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长 58%。三是在服务模式上，我们努力做稳链强链固链的推动者，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构建了全新的“供应链生态体系”，打通企业上下游全链条，系统解决了制造业企业供应链融资和结算难题，有效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增强了结算便利、提升了客户体验。去年我行供应链金融累计融资量近万亿，今年一季度累计融资 2718 亿元，同比增长 33.9%。

第三，我们担当国有金融企业的使命，持续在为实体企业让利和纾困中传递“中信温度”。践行初心使命，服务实体经济，中信银行有“力度”，更有“温度”，持续让利于实体经济，帮助企业造血、活血。我们有两个数据：第一个数据，去年我行贷款平均利率比 2020 年下降 31 个 BP，下降幅度多于股份制银行平均水平 6 个 BP，直接减利 138 亿元。第二个数据，我们在降低贷款利率的同时，多管齐下减免优惠手续费，去年累计为各类客户减免手续费约 40 亿元。让利的同时，我们还十分给力。疫情以来，我们从稳定市场、提振信心出

发，全力支持实体企业防疫抗疫。比方说，我们对分支行投放防疫抗疫贷款给予专项补贴，单笔贷款补贴最高达 50 个 BP，两年来涉及补贴的贷款本金 1200 多亿元。比方说，我们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消费、医药卫生、物流运输、民生保供等重点行业的贷款，主动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借新还旧等方式，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去年我行为超过 9000 户企业累计延期还本付息 250 多亿元，今年以来累计为近 2000 户企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 50 多亿元。

以上，是中信银行简要情况。未来，我们将继续坚定贯彻中央部署，发挥自身专业和优势，特别是发挥好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的协同优势，以具有中信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守“中信责任”、传递“中信温度”、不断贡献“中信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二十大胜利召开！谢谢！

主持人：谢谢方行长。下面有请王廷科总裁。



中国人保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王廷科

王廷科：谢谢主持人！各位媒体记者朋友们，大家下午好！非常高兴参加银保监会发布会，感谢各位长期以来对中国人保的关心和支持！下面，我代表中国人保跟大家作一个简短的介绍。

年初以来，中国人保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部署，落实中央关于稳住市场主体、实施纾困帮扶政策等要求，针对近期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国内局部疫情多发散发的新情况，从提升人民保险“政治性、人民性”的政治高度，深入服务国家战略，主动创新保险产品服务，围绕企业面临的难题，全面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冲击，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一、保疫情防控。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分秒必争的行动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一是助力企业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开发抗疫专属保险产品，与朝阳区政府共同推出“朝阳区服务型企业疫情防控保险”，为因确诊病例或密切接触者接触导致区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必须关停的餐饮、零售等服务型企业员工可能面临的停薪风险提供基础保险保障，截至4月底，累计覆盖6.2万家企业，承保约74万人，陆续完成约250家企业、1200余人的赔款支付工作，共计赔付金额135万余元。在宁波推出“方舱保”，为隔离中心、隔离人员以及医护工作者等提供风险保障近7200万元。关注疫情中的弱势群体保障，面向27万“快递小哥”提供健管服务，在深圳通过企业联合医务室保障客户企业慢病人员用药，提供核酸采样协助三万余次。二是助力加快疫苗接种，积极发展新冠疫苗接种异常反应保险，

人保健康从 2020 年至今，累计承保新冠疫苗近 17 亿剂次，占到全国新冠疫苗接种量的一半左右。

二、保物流畅通。持续加大交通物流行业保险支持力度，多措并举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服务物流企业，为医药、物流企业提供疫苗运输风险保障，累计承担风险保额 200 亿元。服务物流从业者，面向货车司机、快递员等推出“安业保”，涵盖法定传染病导致的收入中断风险，人均保额近 40 万元；顺延营运车车险保障期限，在广东为 2447 台停驶营运车辆办理车险延保，在吉林为 1902 台货车提供停驶服务；另外，还推出车险保费分期贷款保证保险产品，缓解货车司机资金压力。

三、保市场主体。进一步强化保险支持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保障吸纳就业能力。开发中小微企业专属产品，提供涵盖财产损失、公众责任、雇主责任、出口信用、贷款保证等多个领域的保障，形成具有人保特色的中小微企业服务模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专属保险产品，并通过融资增信和险资直投帮助其获得融资，支持其发展壮大。支持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展贷款保证险等产品，截至 4 月底，为 18.8 万家中小微实体企业、个体工商户，获得贷款或融资金额 62 亿元。

四、保外贸稳定。坚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基本盘。发挥出口信用险在稳外贸中的重要作用，截至目前，公司出口信用险承保金额 279 亿美元，服务 3375 家企业，接近九成都是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跨境电商保险、海外仓保险等产品，截至 4 月底，累计保障

交易订单量超过 2700 万单，累计承担风险金额超过 200 亿元。开发进口冷链食品新冠污染货损险及附加无害化处理费用和物流费用保险，有效化解食品冷链行业关注的风险隐患，为 300 余家客户提供 45 亿元新冠货损风险保障。

五、保粮食安全。持续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截至 4 月底，在 11 个省开展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为 778 万户次农户提供了 620 亿元的风险保障。持续丰富农业保险产品供给，因地制宜开展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现有各类农险产品数量 4500 余个，承保品种超过 280 种，稳居行业首位。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发展农险全产业链保险，打造“保险+技术+服务”的发展新模式。面向农村的保险解决方案“乡村保”为 6523 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12 万亿元。

六、保基本民生。积极为创业人员、新市民提供保险服务，促消费稳信心。在创业就业保障方面，面向创业人员推出“创业保”组合产品，截至 4 月末，为灵活就业群体累计赔付 3000 余次，赔付总额 2.1 亿元。在健康养老保障方面，发展普惠式医疗保险，惠民保项目覆盖 150 个城市，为超过 5000 万人次提供惠民医疗保障，累计承担风险保额超 80 万亿元；第三支柱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保单件数超过 4 万件，为 1.6 万名网约车司机提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在住房保障方面，面向租赁房屋的新市民群体，推出“安心租”出租屋责任险。

下一步，中国人保将按照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部署要求，以更加积极有为的发展态势服务国家战略

部署，积极发挥疫情防控、物流运输相关险种的服务保障作用，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保险产品组合创新，围绕新市民、灵活就业人员加大产品服务力度，提升“人民保险”的示范引领作用，谢谢。

主持人：感谢三位发布人的介绍。请大家围绕主题开始提问。

中国证券报：您好，我是中国证券报的记者。面对新的经济下行压力，银保监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请问工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稳增长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以及下一步打算？谢谢。

廖林：谢谢这位媒体朋友的提问。刚才在大方向上我点了一下，现在讲得具体一些。

经济兴，金融兴；经济强，金融强。面对当前经济增长面临新的下行压力，工商银行坚决主动担当、主动作为，坚定不移地与广大市场主体一道应变克难、同舟共济。我们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监管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按照“六稳六保”工作要求，推动投融资投放力度加大、进度加快、结构优化，全力以赴促进经济平稳开局。前期，我们重点聚焦“三个发力”；当前，重点推进“三个落实”。

一是靠前发力，保持投融资稳定增长。坚持应贷早贷，积极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发挥好大型银行货币政策传导主渠道作用。今年前4个月，全行贷款投放保持逐月正增长和同比多增态势，债券主承销规模包括债券投资继续保持市场第一。截至4月末，境内人民币贷款较年初增加超1万亿元，同比多增2000多亿元；其中公司贷款新

增规模相当于去年全年增量的 68%。债券承销近 5000 亿元，规模同比增长 34%；债券投资较年初增加近 2700 亿元，同比多增 1400 多亿元。同时，我们全力克服疫情影响，重点发力线上融资，截至 4 月末，线上融资主要产品余额比年初增长 13%。

二是靶向发力，保障疫情防控金融需求。健全疫情防控应急融资服务体系，特别是对医药医疗、物资保供、物流运输等进行大力支持，开辟绿色通道，“7×24”小时全天候快速响应，安排专项融资规模、提供主动授信，全力以赴助企纾困、解决市场主体“急难愁盼”。保障抗疫防疫方面，持续加大对全国范围疫情防控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今年以来累计为医药医疗、生活物资保障、物流保供等重点领域投放贷款超 3500 亿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助企纾困方面，接续使用延期还本付息等做法，帮助企业减轻当前成本负担，共克时艰，留住主体、留住未来。

三是持续发力，精准滴灌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持久久为功，将金融活水引导到实体经济最急需、最紧迫的领域，助力畅通经济循环的堵点断点。振兴工业方面，今年一季度投向工业领域贷款增加 3332 亿元，增长 9.9%，其中，制造业贷款余额近 2.5 万亿元。科技创新方面，高新技术领域贷款余额超过 1.1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超过 8%。普惠金融方面，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长 43%。支持能源和粮食安全方面，今年以来，工商银行累计提供能源保供资金超过 2500 亿元，规模处于领先；涉农贷款余额接近 3 万亿元。绿色发展方面，绿色信贷余额 2.8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3021 亿元，总量、增量保持

较好发展态势。促进消费恢复方面，聚焦高频刚需消费场景，配合地方政府消费券发放，加大消费信贷创新和促销力度，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同时，我们进一步向市场主体减费让利。除前面讲到直接降低贷款利率外，还主动承担部分抵押物保险费、抵押登记费，减免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户手续费、账户服务费、转账汇款手续费等费用，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我们也充分认识到，重要之年看开年，中盘稳则全年稳，上半年如果我们工作积极些、主动些，全年稳的基础就更扎实。下一步，工商银行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判断上来，把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作为检验中央巡视整改的重要标尺，继续靠前发力、加快节奏，抢抓二季度窗口期，抓好 30 条措施的落地见效，积极谋划推出新的支持措施，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为助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作更多更大的贡献。落实“疫情要防住”要求，缓解受困主体资金压力。在全面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强应急金融服务。对防疫抗疫重点企业，坚持特事特办、应贷尽贷，全力保障它们的生产采购所需资金；积极满足各级财税、疫情防控单位用款需求，为防疫抗疫工作提供坚强金融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企业和个人，我们坚持应延尽延，及时调整还款和催收政策，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主动维护客户征信。

落实“经济要稳住”要求，全力支持经济发展。积极对接增量政策工具，做厚业务储备，加大投放力度，确保贷款同比多增。强化对

稳投资的有效支持，提前对接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县城城镇化建设的支持，更加精准支持制造业、小微企业、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外资外贸等领域，引导资金更多流向产业链供应链断点堵点。开展一系列释放消费潜力活动，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继续加大合理让利力度，与市场主体共克时艰。

落实“发展要安全”要求，坚决发挥好大型银行维护经济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把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要求落到实处。按照“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路径，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确保资产质量稳定和各类风险总体可控。引入更多长期资金，协力稳定金融市场，发挥大行作用，为稳增长作出更大贡献。

主持人：请继续提问。

中国新闻社：您好，我是中国新闻社的记者。我国宏观经济面临三重压力。作为保险业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力量，中国人保在服务宏观经济大盘方面有哪些考虑？谢谢。

王廷科：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今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各地区各部门要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作为金融央企，中国人保通过扎实推进服务乡村振兴、服务智慧交通、服务健康养老、服务绿色环保、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社会治理等六大战略服务，助力我国经济稳中求进，在服务大局中发挥保险保障作用。

一是发挥保险在助力经济稳定中的保障作用。保障宏观政策实施，比如在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中国人保承保房建、市政、轨道交通以及城市综合开发、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公共事业运营等相关项目工程险，参与承保国内 98%以上的轨道项目工程保险，首席承保项目占比超过 57%。保障市场主体稳定。开发推出“金福保”“安福保”“安业保”“企惠保”等中小微企业专属产品，提供财产损失、公众责任、雇主责任、出口信用、员工意外健康、贷款保证等多个领域的保障，全面覆盖小微企业在日常经营各环节的风险。保障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产业行业保险，助力产业链向中高端迈进；为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提供定制化保障和融资支持服务。

二是发挥保险在破解发展难题中的保障作用。在实现共同富裕中发挥保障作用。发展普惠式医疗保险，截至 4 月底，在 22 省级区域，共 150 余个城市上线“惠民保”项目，为超过 5000 万人次提供惠民医疗保障，累计承担风险保额超过 80 万亿元。在初级产品供给中发挥保障作用，落实国家“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政策，在 11 个省开展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为 778 万户次农户提供了 620 亿元的风险保障。在促进安全生产方面发挥保障作用。实施科技赋能，建立风控服务平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现风险减量管理 100%全覆盖，为各类工程项目出具风控服务报告 594 份，发现新增隐患 3673 个。城房项

目共开展房屋安全巡查 65230 幢/次，发现新增隐患 978 个，隐患整改率达 85%。

三是发挥保险在服务“三新一高”中的保障作用。一方面，切实保障国内经济循环畅通。紧盯各地鼓励汽车消费政策，持续推进新能源车险发展；围绕车主意外、居民医疗健康、服务型家财险等需求，加快提升家自车客户个人非车险渗透率，服务扩大内需。另一方面，切实保障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发挥出口信用险在稳外贸中的重要作用，截至 4 月底，公司出口信用险承保金额 279 亿美元，服务 3375 家企业。创新发展跨境电商保险、海外仓保险等产品，服务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截至 4 月底，累计保障交易订单量超过 2700 万单，累计承担风险金额超过 200 亿元。谢谢大家。

主持人：谢谢。请继续提问。

经济日报：您好，我是经济日报的记者。请方行长介绍一下中信银行如何发挥集团的协同优势，为实体经济提供了哪些有特色的金融服务。谢谢。

方合英：感谢经济日报记者的提问。背靠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实业全覆盖”的资源禀赋，这是中信银行最大优势。这个优势是怎么发挥的呢？我们整合中信集团旗下的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一点接入、全集团响应”的综合金融服务，对于这种综合服务模式，很多客户给我们起了个名字，叫做“中信联合舰队”，我觉得概括的很贴切，我们也乐于沿用这样一个称呼。

例如，我行顺应企业多元化融资发展趋势，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打造债市“中信联合体”，为实体企业提供“银行间+交易所”“境内+境外”全场景、综合化债券融资安排，三家机构在债务资本市场形成领跑方阵，发债客户合计覆盖率已经超过 50%。今年前四个月，仅仅我们中信银行在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上的承销规模达到 2849 亿元，规模、只数均位列全市场前茅，有力地服务了实体经济。

例如，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是我国基础设施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的重要举措，中信集团是市场上为数不多的、能够以全牌照提供一体化 REITs 综合服务的金融集团。我行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华夏基金，通过财务顾问、资产管理、基金运营、投融资、托管结算等一体化服务，为实体企业公募 REITs 发行保驾护航。比如已成功上市发行的越秀高速 REITs，就是由中信系各子公司担任项目发行的全部“核心角色”。目前还在加速推进南京江北新区、无锡水务、郑州高新等项目，充分发挥“中信联合体”的优势和特色，助力经济稳增长。

例如，我行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为成长期的科创企业，打造了“信贷+投资+承销”综合化的金融服务方案。针对中信系券商投资和 IPO 承销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我们从创始团队、股东背景、技术领先性、产业链地位等角度，对企业实施“积分卡审批模式”，提升企业信贷的可获得性，强化“投贷联动”“投承联动”，为科创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的综合服务。

诸如此类通过中信协同为实体企业提供特色化、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的案例还有很多。整体上，去年我行联合中信集团其他金融子公

司，共为实体企业提供融资规模达 1.56 万亿元、今年前四个月提供融资 4313 亿元，同比增长 13%。未来，我们将持续整合中信集团旗下的金融和实业资源，通过中信的“融融协同”和“产融协同”，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全力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刚才我在发布会开场，介绍中信银行情况的时候，用了三个词叫“中信责任”“中信力量”“中信温度”，实际上，这三个词的下面还有一个词是“中信特色”，这个特色就是“中信协同”。甚至从一定意义上讲，正是因为有“中信协同”，才使得我们在践行“中信责任”、传递“中信温度”、贡献“中信力量”上更加“如虎添翼”，更加砥砺前行！谢谢！

主持人：请继续提问。

证券时报：您好，我是证券时报的记者。在疫情反复情况下，不少企业尤其小微企业经营压力增大，请问工行在支持小微企业纾困方面采取了什么具体举措，下一步有什么计划？

廖林：谢谢这位媒体朋友的提问。小微企业一头连着千行百业，另一头连着千家万户。小微活，就业就旺，经济就兴。工商银行一直把做好中小微企业作为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重要体现，持续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通过助力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保民生。2019 年以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均增速超 50%。

今年以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困难明显增加，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生产力。我们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出加强小微客户金融服务和纾困支持的 19 条措施，雨天帮撑伞、雪中帮送

炭，与市场主体共渡难关。一季末，普惠贷款全面实现“增量扩面降本”，余额同比增长43%，其中一季度信用贷款增量占比42%；客户数同比增长31%，一季度小微企业新增客户中首贷户占比约40%。全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下降60BP。前期我们重点抓了三件事。

一是响应提速，解决燃眉之急。非常之时用非常之力、尽非常之责。在疫情散发频发地区，对从事“菜篮子”“米袋子”等物资生产、配送的小微企业，及时解决订货量激增导致的资金周转问题。比如，上海、吉林等分行专门制定服务方案，为农产品和生活物资保供企业提供流动资金支持；运用续贷、展期、再融资、宽限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多种方式，主动做好资金到期接续服务，确保资金不“断档”。浙江仙居等地的分行推出“杨梅贷”等创新产品，为农产品种植户提供全链条的数字化金融服务。疫情发生以来，我们已累计为26.5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涉及贷款本金超4000亿元；今年以来，已经为3.1万户办理延期还本682亿元。

二是数字提能，确保资金精准直达。不断丰富“数字普惠”服务体系，聚焦市场主体“心之所盼”，畅通“线上化、一站式、非接触”服务渠道，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等贷款模式，更好服务小微企业“短急频小”资金需求。结合企业经营场景，推出“抗疫贷”“开工贷”“物流贷”“租金贷”等产品，提供高效融资解决方案。借力供应链核心企业数据和信用，向上下游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帮助降

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这方面是工行优势，因为我们大客户多。目前，已落地农业、医疗、物流等行业数字供应链 2300 余条。

三是服务提效，助力畅通供需堵点。坚持既给资金，又助商机，构建“融资、融商、融智”增值服务体系。特别是打造“环球撮合荟”跨境线上平台，帮助外贸型小微企业接入全球产业链，增强内生发展动力。现已吸引 6 万多家企业入驻，成功举办撮合活动 100 多场、达成合作金额上百亿元。

帮助量大面广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增活力、添信心，对于稳就业保民生至关重要。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好各项监管要求，拿出更多有针对性的融资服务增量工具和帮扶举措，切实扛起支持小微企业纾困的大行担当。重点围绕三个方向发力。

第一，开展“普百业、惠万千”专项服务行动。持续加大金融服务供给，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数量持续提升。严格落实减费让利要求，杜绝违规收费和变相转嫁服务成本，保持普惠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第二，加大纾困帮扶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接触性服务业、交通运输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前对接客户到期融资，加强接续资金支持。对出租车、网约车、货车司机和网店店主等灵活就业群体，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对参加疫情防控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提供延期还款、协商还款、征信保护、停催停扣等服务措施。

第三，加强重点客群服务。围绕国家战略导向，发挥数字普惠优势，创新改造金融产品，做好制造业、科技创新、外资外贸、乡村振兴等领域小微金融服务。加大对粮食、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购销等环节信贷投放，做好种业振兴、耕地保护等领域金融服务。进一步强化“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支持，完善专属服务模式。创新新市民金融服务，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主持人：谢谢廖林行长。请继续提问。

上海证券报：您好，我是上海证券报的记者。今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量大面广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稳经济的重要基础，也是稳就业的主力支撑。请问中信银行在服务小微企业这个领域方面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谢谢。

方合英：感谢这位媒体朋友的提问。众所周知，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毛细血管，是解决民生就业的主力军，也是受新冠疫情冲击更大、资金紧张问题更为突出的一类群体。正如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所强调的，必须要稳住中小微市场主体。

近年来，我们坚持将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作为“一把手工程”，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在监管部门的积极推动和悉心指导下，持续加大普惠金融贷款投放力度。我行连续4年完成“两增两控”和定向降准最高档考核，在人民银行去年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中，我行排名21家全国性银行第二名。今年一季度末，我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已经近4000亿元，比年初增长321亿元，增量居股份制银行第一；我行普惠金融的有贷户超过20万户，较年初增

长 2 万户；其中我们特别在小微企业“下沉扩面”上下功夫，一季度新增首贷户 2439 户，占新投放贷款客户近 20%。而且目前我行普惠金融的资产质量良好。之所以我们敢“下沉扩面”，又能够保持良好的资产质量，我认为对金融科技的创新和运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换句话说，我们做普惠金融靠的是“金融+科技”的双驱动，通过科技赋能锻造小微企业的“精品服务”。我们打造了一套契合小微企业特点的数字化产品体系，通过线上化服务渠道和智能化风控平台，实现了小微企业融资从申请、审批、放款、还款全流程“无接触”服务，正如我们普惠金融产品体系的名字，叫作“中信易贷”，用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化，解小微企业融资之难和手续之繁。“中信易贷”的核心就是把供应链上的“大数据”盘活成为小微企业的“好信用”，对不同类型企业“好不好贷”，让“数据”说话。针对处在供应链上游的生产型小微企业，我行创新开发了“订单 e 贷”产品，依据企业的订单数据和历史履约数据给予授信，满足企业拿到订单之后启动资金的需求。针对供应链下游销售型小微企业，我行研发了“经销 e 贷”产品，依托企业真实的贸易场景和交易数据发放信用贷款，有效解决销售型企业融资“缺担保、缺抵押”的痛点。面向外贸型企业，我们推出了“关税 e 贷”，依托企业缴纳关税、报关和工商、征信等数据提供融资，及时补给进出口贸易资金，助力企业快速“通关”。还有我刚才发言时介绍的“科创 e 贷”，是面向科创类企业，基于企业的技术优势、创新能力等大数据模型自动审批的信用贷产品。这些产品都是全线上办理、免抵押担保、高效便捷，不需要企业跑银行

网点，企业从申请到放款仅需几分钟，帮助各类小微企业畅通了资金流。

同时，在服务小微企业上，我们不仅注重精益求精的“科技含量”，更追求重义利他的“金融温度”。我刚才发言时提到的一季度为 2000 户企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 50 多亿元，这其中大多就是面临困难的小微企业，此外我们还主动减免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四大类十一项服务费用，多措并举积极帮助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下一步，我们中信银行将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积极落实中央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重要部署，继续坚持“金融+科技”双驱动的发展策略，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服务支持力度。好，我就介绍这么多，谢谢！

主持人：谢谢。最后一个问题。

财经：您好，我是财经的记者。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吃紧的重要阶段，请问中国人保在服务疫情防控，打赢疫情阻击战中将采取怎么样的具体措施？谢谢。

王廷科：感谢记者朋友，这个问题应该是当前各方面最为关注的问题。中国人保始终坚持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宗旨，坚持国家所需、人保所向，在疫情防控中主动出击，共克时艰，提供多方面的保障服务。

一是全力服务加快疫苗接种。为疫苗研发、运输、接种环节提供全面风险保障。在研发环节，人保财险为国药集团中国生物独家提供多期新冠疫苗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服务，助力疫苗企业研发。在运输环

节，人保财险为医药、物流企业提供疫苗运输风险保障，累计承担风险 200 亿元。在接种环节，人保健康从 2020 年新冠疫苗研发成功至今，累计承保新冠疫苗接近 17 亿剂次，占到全国新冠疫苗接种量的一半左右，覆盖全国 31 个省，理赔金额超 8500 万元，为尽早战胜疫情保驾护航。

二是全力支持政府开展疫情防控。创新研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在去年年底，宁波市出现疫情后，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理赔，缓解政府抗疫的财政压力；为宁波辖区内方舱隔离中心量身定制全国首个“方舱保”，提供风险保障近 7200 万元。近期，北京部分地区出现疫情，公司与朝阳区政府共同推出“朝阳区服务型企业疫情防控保险”，为因确诊病例或密切接触者接触导致区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必须关停的餐饮、零售等服务型企业员工可能面临的停薪风险提供基础保险保障，截至 4 月底，累计覆盖 6.2 万家企业，承保约 74 万人，陆续完成约 250 家企业、1200 余人的赔款支付工作，共计赔付金额 135 万余元，“北京效率”凸显保险温度。积极为上海、吉林等疫情严重地区捐款。中国人保通过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向上海捐赠 1000 万元，通过吉林省慈善总会向吉林省政府捐助 200 万元资金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人保力量。

三是全力护航企业复工复产。推出复工复产定额保险方案，包括“财产险+利损险+扩展传染病责任附加险”等多种保障，以城市为单位，根据当地政府需求设计定制差异化方案。目前合计推出 121 个方案，承保企业 18251 家，承担营业中断及传染病责任 31.7 亿元。针

对部分地区因疫情导致货运物流不通不畅等情况，面向货车司机、快递员等推出“安业保”，在保障客户日常意外伤害同时，兼顾物流工作人员罹患法定传染病导致的收入中断风险，每单保额近40万元；顺延营运车车险保障期限，在广东地区为2447台停驶营运车辆办理了车险保障期顺延，在吉林地区为1902台车辆提供停驶服务；推出车险保费分期贷款保证保险，缓解货车司机资金压力。

四是全力提供专业健康服务。为解决快递行业灵活就业人群普惠性健康保障的痛点，积极参与打造面向“快递小哥”群体的“保障+服务”一揽子方案，提供包括应急购药补贴和家庭医生等医疗健康服务，第一批服务试点覆盖全国1万网点，服务超过27万小哥群体。此外，先后面向人保在沪客户开展三次线上心理咨询健康讲座，提供疫情认知、健康指导和心理情绪辅导等服务。谢谢大家。

主持人：非常感谢三位发布人的精彩介绍，感谢各位媒体朋友在疫情影响下能够到现场参加发布会，本场发布会到此结束，请大家做好防护，有序离场。谢谢。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三、中国银保信“情报”挽损逾千万元

发布时间：2022-06-14

累计为行业挽损千万余元，协助公安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178人，处置案值2.3亿元……近日，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关于通报反欺诈情报中心工作情况的函》（以下简称《通报》），

通报了 2021 年启动行业级反欺诈情报中心（以下简称“情报中心”）建设以来的“成绩单”。

《通报》显示，硬件方面，情报中心研发了团伙欺诈、人伤欺诈、跨险种欺诈等 14 套反欺诈规则模型。工作模式和工作机制探索方面，探索构建了“以数据和技术为支撑、情报中心组织引导、行业专家分析串案、保险公司授权、公安机关打击或第三方机构追缴”的行业反欺诈案件处置模式。

车险反欺诈方面，情报中心采取“集中筛查、上下联查”等方式，筛查并下发车险欺诈线索 142.9 万条，涉案金额约 198 亿元。

同时，情报中心协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保险行业协会核查农险、意健险、航延险、雇主责任险、融资保证保险欺诈线索 9449 条，向各地行业协会反馈核查数据 23 万条。

《通报》显示，2021 年，情报中心积极推进反欺诈案件处置工作，市场生态处置模式下，累计为行业挽损 1000 余万元；司法生态处置模式下，协助各地区公安机关破获家族式欺诈团伙人身意外险欺诈案等多起重大团队欺诈案件，抓捕犯罪嫌疑人 178 人，处置案值 2.3 亿元。

2022 年第一季度，情报中心完成案件分析 191 套，同比增长 21.66%，线索案值 5.78 亿元，同比增长 131.08%；移交处置案件 91 套，同比增长 130%。

情报中心表示，下一步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助力行业反欺诈工作。

一是全力支持监管大数据反欺诈工作。按时完成车险欺诈线索的集中筛查；全力支持非车险线索的上下联查；重点保障“人伤黄牛”“恶意代理退保”等新型欺诈形态的专项反欺诈工作。

二是助力行业提升反欺诈能力。以全国反欺诈信息系统为依托，逐步提升支持行业反欺诈的质效。加快推进反欺诈系统生态作业模块的应用，与各地区共同探索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反欺诈服务，将信息支持前置、风险关口前移，扭转当前事后处置的被动局面。

三是协同推进行业反欺诈专业队伍建设。扩大反欺诈专家坐席机制覆盖范围，将机制逐步向行业开放，并由车险扩大至多险种。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

四、泰康在线换帅

发布时间：2022-06-14

6月9日，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发布公告称，刘大为因另有任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李朝晖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职务。

同日，泰康保险集团官网更新信息显示，该集团旗下互联网保险公司泰康在线负责人已由刘大为换成李朝晖。泰康在线公告称，对刘大为在任职期间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开资料显示，李朝晖曾任泰康人寿副总裁兼新业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泰康保险集团助理总裁，分管泰康在线子公司，兼任泰康在

线临时负责人。

泰康保险集团官网信息还显示，刘大为现任泰康保险集团副总裁，分管泰康人寿子公司新业务事业部，兼任泰康人寿新业务事业部总经理、泰康在线董事。

据了解，泰康在线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是原保监会批准成立的第二批互联网保险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55 亿元，由泰康保险集团持股 99.8%，是该集团主要子公司之一。泰康在线以“保险+科技”“保险+服务”为主要商业模式，专注于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创新开拓。

自成立以来，泰康在线业务增长较快，但 2021 年出现下滑。数据显示，2021 年，该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71.4 亿元，比 2020 年下降 23.9%。盈利能力方面，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 3391 万元，首次实现年度盈利。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

法律资讯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规〔2022〕9号)

发布时间：2022-05-0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防范投资管理风险，切实保障资产安全，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保险公司）将保险资金委托给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并以委托人的名义在境内开展主动投资管理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委托投资资产托管机制，并按照本办法规定选择受托人。保险公司委托投资资金及其运用形成的资产，应当独立于受托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受托人因投资、管理或者处分保险资金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委托投资资产。相关机构不得对受托投资的保险资金采取强制措施。

第四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监管制度，依法对委托投资、受托投资和资产托管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五条 开展委托投资的保险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
- （二）具有健全的资产管理体制和明确的资产配置计划；
- （三）财务状况良好，委托投资相关人员管理职责明确，资产配置能力符合银保监会有关规定；
- （四）建立委托投资管理制度，包括受托人选聘、监督、评价、考核等制度，并覆盖委托投资全部过程；
- （五）建立委托资产托管机制，资金运作透明规范；
- （六）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司治理完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及审计体系、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健全。
- （二）具有稳定的投资管理团队，设置资产配置、投资研究、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等专业岗位。
- （三）具有一年以上受托投资经验，受托管理关联方保险资金除外。
- （四）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并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其中，受托开展间接股权投资的，应当具备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受托开展不动产金融产品投资的，应当具备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聘请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担任委托投资资产的托管人。托管人应当按规定忠实履行托管

职责，妥善保管托管财产，有效监督投资行为，及时沟通托管资产信息，保障委托人合法权益。

第三章 投资规范

第八条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资产限于银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金运用范围，直接股权投资、以物权和股权形式持有的投资性不动产除外。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委托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资金运用目标和投资管理能力审慎选择受托人，并严格履行委托人职责。受托人未按照约定的投资范围、风险偏好等开展投资的，保险公司应当要求其限期纠正。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与受托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载明当事人权利义务、关键人员变动、利益冲突处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异常情况处置、责任追究等事项。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根据保险资金负债特点、偿付能力和资产配置需要，审慎制定委托投资指引，合理确定委托投资的资产范围、投资目标、投资期限和投资限制等，定期或不定期审核委托投资指引，及时调整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与受托人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及定价机制，并在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或委托投资指引中载明管理费率及定价机制。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妨碍、干预受托人正常履行职责，包括违反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或委托投资指引对投资标的下达交易指令等；
- （二）要求受托人提供其他委托人信息；
- （三）要求受托人提供最低投资收益保证；
- （四）非法转移利润或者进行其他利益输送；
- （五）利用受托人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 （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受托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严格遵守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投资指引和本办法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诚信、谨慎、有效的管理义务；
- （二）根据保险资金特性、委托投资指引等构建投资组合，独立进行风险评估并履行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标的和投资时机选择以及投后管理等实施主动管理，对投资运作承担合规管理责任；
- （三）持续评估、分析、监控和核查保险资金的划拨、投资、交易等行为，确保保险资金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 （四）依法保守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秘密；
- （五）定期或不定期向保险公司披露公司治理、受托资金配置、价格波动、交易记录、绩效归因、风险合规、关键人员变动、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并为保险公司查询上述信息提供便利和支持，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六条 受托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或委托投资指引；
- （二）承诺受托管理资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
- （三）不公平对待不同资金，包括直接或间接在受托投资账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账户、自有资金账户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等；
- （四）混合管理自有资金与受托资金；
- （五）挪用受托资金；
- （六）以保险资金及其投资形成的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七）违规将受托管理的资产转委托；
- （八）将受托资金投资于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九）为委托人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 （十）利用受托资金为委托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或者为自己谋取合同约定报酬以外的其他利益；
- （十一）以资产管理费的名义或者其他方式与委托人合谋获取非法利益；
- （十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受托人可以聘请专业服务机构为受托业务提供独立监督、信用评估、投资顾问、法律服务、财务审计或者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专业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等参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受托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予以解聘或者更换：

- （一）违反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致使委托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 （二）利用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为自己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与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发生重大利益冲突；
- （四）受托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五）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六）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评估受托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投资管理能力、投资业绩、服务质量等，跟踪监测各类委托投资账户风险及合规状况，定期出具分析报告。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与受托人及托管人建立信息共享、关联交易识别、重大突发事件等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委托投资管理中的相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配备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利用受托人提供的资产配置、交易记录等信息开展内幕交易，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和受托人应当建立委受托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履行职责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定期向银保监会报告受托投资管理情况。银保监会组织相关机构对报告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

发生与委托投资有关的重大诉讼、重大风险事件及其他影响委托投资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的，委托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委受托投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保监会将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关联交易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同时废止。

案例分析

一、江西熊某等交通事故保险理赔虚假诉讼监督案

案号：（2013）信民一初字第 470 号；（2013）饶中民一终字第 573 号；（2017）赣民再第 45 号

【裁判要旨】

假冒原告名义提起诉讼，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取得法院生效裁判文书，非法获取保险理赔款，构成虚假诉讼。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强化线索发现和调查核实的能力，查明违法事实，纠正错误裁判。

【案情】

2012 年 10 月 21 日，张某驾驶轿车与熊某驾驶摩托车发生碰撞，致使熊某受伤、车辆受损，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熊某无责任。熊某伤情经司法鉴定为九级伤残。张某驾驶的轿车在甲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事故发生后，熊某经他人介绍同意由周某与保险公司交涉该案保险理赔事宜，但并未委托其提起诉讼，周某为此向熊某支付了 5 万元。张某亦经同一人介绍同意将该案保险赔偿事宜交周某处理，并出具了委托代理诉讼的《特别授权委托书》。2013 年 3 月 18 日，周某冒用熊某的名义向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周某冒用熊某名义签署起诉状和授权委托书，冒用委托代理人的名义签署庭审笔录、宣判笔

录和送达回证，熊某及被冒用的委托代理人对此均不知情。该案中，周某还作为张某的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此外，本案事故发生时，熊某为农村户籍，从事钢筋工工作，居住上饶县某某村家中，而周某为实现牟取高额保险赔偿金的目的，伪造公司证明和工资表，并利用虚假材料到公安机关开具证明，证明熊某在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在县城工作并居住。2013年6月17日，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信民一初字第470号民事判决，判令甲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向原告熊某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共计118723.33元。甲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年10月18日，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饶中民一终字第57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甲保险公司赔偿熊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共计106723元。

线索发现2016年3月，上饶市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熊某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后又提起诉讼，经调阅相关卷宗，发现周某近两年来代理十余件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涉保险索赔案件，相关案件中存在当事人本人未出庭、委托代理手续不全、熊某的工作证明与个人基本情况明显不符等疑点，初步判断有虚假诉讼嫌疑。

调查核实根据案件线索，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了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向熊某本人了解情况，查明2013年3月18日的民事起诉状非熊某本人的意思表示，起诉状中签名也非熊某本人所签，熊某本人对该起诉讼毫不知情，并不认识起诉状中所载原告委托代理人，亦未委托其参加诉讼；二是向有关单位核实熊某出险前的经常居住地和工

作地，查明周某为套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赔偿标准获取非法利益，指使某汽车服务公司伪造了熊某工作证明和居住证明；三是对周某代理的 13 件道路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案件进行梳理，发现均涉嫌虚假诉讼，本案最为典型；四是及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查明了周某通过冒用他人名义虚构诉讼主体、伪造授权委托书、伪造工作证明以及利用虚假证据材料骗取公安机关证明文件等事实。

监督意见 2016 年 6 月 26 日，上饶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2016 年 11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认为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饶中民一终字第 573 号民事调解书系虚假调解，周某伪造原告起诉状、假冒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提起虚假诉讼，非法套取高额保险赔偿金，扰乱诉讼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裁判】

监督结果 2017 年 8 月 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赣民再第 45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是一起由周某假冒熊某诉讼代理人向法院提起的虚假诉讼案件，熊某本人及被冒用的诉讼代理人并未提起和参加诉讼，原一审判决和原二审调解书均有错误，裁定撤销，终结本案审理程序。同时，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还作出（2017）赣民再第 45 号民事制裁决定书，对周某进行民事制裁。2019 年 1 月，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一审法官、信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戴某给予撤职处分。

【评析】

检察机关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应当强化线索发现和调查

核实的能力。虚假诉讼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欺骗性，仅从诉讼活动表面难以甄别，要求检察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敏锐的线索发现意识。本案中，就线索发现而言，检察人员注重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庭审过程的异常，原告代理人或无法发表意见，或陈述、抗辩前后矛盾；二是案件材料和证据异常，熊某工作证明与其基本情况、履历明显不符；三是调解结案异常，甲保险公司二审中并未提交新的证据，原告代理人为了迅速达成调解协议，主动提出减少保险赔偿数额，不符合常理。以发现的异常情况为线索，开展深入的调查核实工作，是突破案件瓶颈的关键。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综合运用询问有关当事人或者知情人，查阅、调取、复制相关法律文书或者证据材料、案卷材料，查询财务账目、银行存款记录，勘验、鉴定、审计以及向有关部门进行专业咨询等调查措施。同时，应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协作。本案中，检察机关及时移送刑事犯罪案件线索，通过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手段，查明了周某虚假诉讼的事实。

二、李俊潇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案号：（2019）京 02 民终 8037 号

【裁判要旨】

顺风车通过分摊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方式，达到缓解拥堵、方便出行的目的。从事顺风车是否改变被保险车辆的使用性质，应结合收

取费用情况、车辆行驶区间、车辆所有人职业状况以及接单频率等情况予以综合判定。

【案情】

一、原告李俊潇名下的京 AXXXXX6 号小客车在被告平安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平安保险公司予以承保。其中机动车损失保险的保险限额为 250650 元，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限额为 50 万元，均不计免赔。保险期间均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00 时起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24 时止。车辆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被保险人为李俊潇。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单重要提示部分记载如下内容：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二、订立上述保险合同所适用的保险条款是被告平安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名称为《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2014 版)》，该条款第一章机动车损失保险的责任免除部分第八条第(五)项约定：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由此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

不负责赔偿。

三、2018年12月17日20时51分，在海淀区永丰路与丰滢东路交叉处，原告李俊潇驾驶被保险车辆与宋强驾驶的晋DXXXX3号小轿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上述两车受损。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海淀交通支队温泉大队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俊潇负全责。

四、2018年12月18日，京AXXXXX6号小客车在北京环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入场维修，维修费共计67729元；同日，晋DXXXX3号小客车在北京华泰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入场维修，维修费共计66753.90元。上述费用均已经由原告李俊潇实际支付。

五、2019年1月18日，被告平安保险公司向原告李俊潇出具了拒赔通知书，载明如下内容：此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不属于平安保险公司责任范围，理由在于标的车改变使用性质，违反《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2014版)》第一章第八条第五款、第二章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另查，原告李俊潇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就职部门为数据信息中心服务管理部，劳动合同中记载的李俊潇的居住地为通州区富力惠兰美居。2018年12月17日20时45分，李俊潇承接了嘀嗒顺风车单，该行程为赵庄村公交站至皮村环岛。诉讼中，李俊潇称该公司的数据信息中心和服务管理部距赵庄村公交车一站地。

七、诉讼中，被告平安保险公司出具了定损报告两份，定损报告显示：事故发生后，平安保险公司在北京环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京

AXXXX6 号小客车进行了定损，定损金额为 59007 元，在北京华泰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晋 DXXX3 号小客车进行了定损，定损金额为 54503.58 元。上述定损报告既无修理厂签章，也无车主签字。

八、诉讼中，被告平安保险公司对涉诉两辆车的维修项目和维修价格提出异议，但明确表示不申请鉴定。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颁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顺风车与网约车并非同一概念，顺风车是指私人小客车合乘，应按城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2016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台了《北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指导意见》，该意见在首部开宗明义，阐述其目的在于清洁空气、节约能源、缓解交通拥堵、方便出行，规范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保护合乘参与人的合法权益，随后其第一条规定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驾驶员的小客车、分摊合乘部分的出行成本(燃料费和通行费)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由此可知，该条明确了纳入行政部门规制视野范围内的顺风车概念。其第二条规定合乘出行作为驾驶员、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各方自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民事行为，相关责任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合乘各方自行承担，由此可知，顺风车并不以盈利为目的，也非营运行为。

本案中，原告李俊潇借助嘀嗒出行平台发布行程并与顺风车乘客达成合乘合意，信息服务平台根据乘客人数及行使里程计算出乘车费并推送给司乘双方。根据已查明事实，李俊潇有固定职业，没有以顺风车业务谋生的动机，且涉诉行程的始发地与李俊潇的工作地点接近，目的地与李俊潇居住区域接近。此外，李俊潇收取的乘车费用的多少不由其个人意志决定，而是由信息服务平台确定，在被告平安保险公司无证据证明李俊潇曾向乘客收取过超过平台计算标准的费用的情形下，李俊潇驾驶运送搭乘者的行为应界定为顺风车，不具有营运性质。平安保险公司关于李俊潇改变被保险车辆的使用性质的答辩意见，不予采信。

原告李俊潇在被告平安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商业三者险 50 万元及商业车损险 250650 元，平安保险公司均予以承保，含不计免赔。保险事故发生后，平安保险公司应当在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本案中，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且不属于免赔情形，平安保险公司对此次事故造成的被保险车辆及第三者车辆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关于被保险车辆小客车的损失，该车辆实际维修金额为 67729 元。关于第三者车辆的损失，该车辆实际维修金额为 66753.90 元。诉讼中，平安保险公司对上述两车的维修项目和维修费金额提出异议，但表示放弃申请鉴定，平安保险公司无证据证明维修项目与事故不具有关联性，亦无证据证明维修费金额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故一审法院对平安保险公司的上述抗辩意见不予采信。李俊潇要求平安保险公司在商业

车损险限额内赔偿其 67729 元车辆损失，于法有据，予以支持。被保险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给案外人宋强造成了财产损失，平安保险公司应依法在机动车交强险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予以赔偿。鉴于李俊潇已经代第三者宋强支付了车辆维修费 66753.90 元，对此，平安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限额内向李俊潇支付 2000 元，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向李俊潇支付 64753.90 元。

二审法院认为：在本案中，一审法院依据查明的被上诉人李俊潇的职业状况、涉诉行程的始发地与李俊潇的工作地点的距离，目的地与李俊潇居住区域距离以及乘车费用等因素综合认定李俊潇驾驶车辆运送搭乘者的行为为顺风车，不具有营运性质，具有较充分的事实依据，并无不当。应当指出，李俊潇通过嘀嗒出行平台发布行程，属于网约车性质，但网约车并不必然具有营运性质；事故发生时间为晚间亦不是免除保险公司相应赔偿责任的事由；此外，上诉人平安保险公司亦未能举证证明案涉乘车费用超过了行程的实际成本。平安保险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争议焦点】

原告李俊潇承接顺风车业务是否变更了被保险车辆的使用性质，被告平安保险公司对涉案事故造成的损失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

一审法院判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李俊潇机动车损失 67729 元、第三者车辆损失

66753.90 元。

二审法院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评析】

一、顺风车与网约车并非同一概念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驾驶员的小客车、分摊合乘部分的出行成本（燃料费和通行费）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顺风车与网约车并非同一概念，顺风车是指私人小客车合乘，应按城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北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指导意见》规定：合乘出行作为驾驶员、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各方自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民事行为，相关责任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合乘各方自行承担。由此可知，顺风车并不以盈利为目的，也非营运行为。

二、本案应认定为顺风车，没有谋利，没有改变车辆使用性质

李俊潇借助“嘀嗒出行”平台发布行程并与顺风车乘客达成合乘合意，信息服务平台根据乘客人数及行驶里程计算出乘车费发送给司乘双方。根据已查明事实，李俊潇有固定职业，没有以顺风车业务谋生的动机，且涉诉行程的始发地与李俊潇的工作地点接近，目的地与李俊潇居住区域接近。此外，李俊潇收取的乘车费用的多少不由其个人意志决定，而是由信息服务平台确定，在平安保险无证据证明李俊潇曾向乘客收取过超过平台计算标准的费用的情形下，李俊潇驾驶运送搭乘者的行为应界定为顺风车，不具有营运性质。事故发生时间

为晚间亦不是免除保险公司相应赔偿责任的事由。平安保险关于李俊潇改变被保险车辆的使用性质的答辩意见，不予采信。